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10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鍾靜萱

被告 羅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99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51,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分期總價、期間、期數、每期應繳金額、被告繳款期數均如附表二所示，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即應一次給付所餘各期未繳之全部款項如附表二之應給付金額欄所載。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略以：
02 伊不是不繳費，只是先前多次出入監服刑而無法清償等語置
03 辯。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分
05 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4至15頁），經
06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雖具狀對支
07 付命令聲明異議，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
08 未具體指明異議理由，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
09 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
10 真實。從而，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且原告
11 已取得上開債權，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未清償之本息。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1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

01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民國)

02

編號	本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29,634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32,032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33,506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56,826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3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民國)

04

編號	特約商	購買商品	分期總價	分期期間	期數	期付金額	被告已繳期數	應給付金額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iPhone 15 256G 6.1吋	32,329元	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	24	1,347元	2	29,634元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vo】X100 Pro 5G 6.78吋 16G 512G 聯發科天璣 0000 0000 萬鏡頭畫素	34,967元	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	24	1,456元	2	32,032元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三星】Galaxy S24 Ultra 5G 6.8吋 12G 256G 高通驍龍 8 Gen3 2億鏡頭畫素AI手機	36,555元	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	24	1,523元	2	33,506元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M 三陽】VIVO 活力 125 鼓煞 CB S 七期車 機車 2024 年全新機車	62,010元	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	24	2,583元	2	56,826元